2022年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说明

2022年，在区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完善资金分配和使用机制，加快推动现代财税体制，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有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安排说明

收入方面：按照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要求，将中卫市部分税收收入按照比例进行分成，将应纳入沙坡头区财政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纳入2022年预算。沙坡头区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资金来源主要是税收收入分成、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区本级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

支出方面：2022年沙坡头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沙坡头区辖区内预算单位（含乡镇）的基本运转支出和保民生及其他刚性支出。具体为：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沙坡头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13.45亿元，其中：

（1）沙坡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5亿元，较上年增长5.02%。其中：税收收入2.64亿元，非税收入0.21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6亿元。

（3）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1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3.45亿元，较上年增长15.81%。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1.34亿元；公共安全0.2亿元；教育4.28亿元；科学技术0.05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0.09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91亿元；卫生健康1.41亿元；节能环保0.06亿元；城乡社区0.7亿元；农林水1.4亿元；交通运输0.07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0.01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0.03亿元；住房保障0.61亿元；粮油物资储备0.01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0.16亿元；预备费0.14亿元；其他支出0.58亿元；债务还本0.02亿元；债务付息0.38亿元。

**（1）基本支出：**安排资金9.90亿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和按定额标准安排的单位基本公用经费。具体为：

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9.39亿元，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社保、社区干部、村干部工资及社保，以及预留新招录人员工资及社保、遗属补助、干部职工丧葬抚恤费、职业年金做实资金等。

②基本公用支出0.51亿元，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车辆运行费和办公取暖费，以及社区、村级办公经费等。

**（2）项目支出：**安排资金3.55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各单位履行职责、行政职能必需的基本业务费和区级重点会议，以及基本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必需的项目经费。其中：保基本民生2.14亿元，包括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及乡村振兴等其他民生项目；保偿债0.4亿元，包括债务还本和付息支出；其他刚性支出0.87亿元，包括区委、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其他刚性支出；设置预备费0.14亿元，用于保障年度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沙坡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30万元，收入总计10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68万元，主要为到期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沙坡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万元，收入总计6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1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0万元，支出总计61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不涉及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年预算，编制上级补助收入10.6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0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亿元。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1年，自治区核定沙坡头区政府债务限额11.6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3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0.33亿元。

2022年，自治区下达沙坡头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支持教育、卫生、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领域公益性项目建设。截至2021年底，沙坡头区政府债务余额9.8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5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0.3亿元，未超出债务限额，债务规模总体可控。

四、“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沙坡头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36.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6.5万元，比2021年预算安排数增加27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确保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为各乡镇配备执法车辆11辆，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9.9万元，比2021年预算安排数减少2.75万元。